

**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06652 号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特智能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0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朗特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朗特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0 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朗特智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朗特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朗特智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 朗特智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11月20日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06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52元。截至2020年11月2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0,19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71.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22.0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4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535.06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筹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017.38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 本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3,421.1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6,438.51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7月2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307262	一般户	121,903,576.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4250100010600003170	专用存款账户	185,015,422.53
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755910245610809	专用户	70,049,339.50
中国银行深圳龙悦居支行	747174274303	专用户	158,863,405.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425010001060 0003185	专用存款账户	0.00
合计			535,831,744.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1,938,0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66,367,304.1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61,048.17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535,831,744.01

说明：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535.06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6,438.51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 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3,022.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188.00	12,188.00	-	-					否
2、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否	18,498.00	18,498.00	3,421.13	6,438.51	34.81%	-	384.52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	-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686.00	37,686.00	3,421.13	6,438.51	—	—	384.52	-	
超募资金投向		15,336.01	15,336.0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336.01	15,336.01	-	-					
合计	—	53,022.01	53,022.01	3,421.13	6,438.51	—	—	384.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15,336.01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34%，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尚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6,438.51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其他用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